2026 實踐大學「全球研究」

關西地區共創共學課程:

11 月 8 日(日)-15 日(日)

一、 行程表:

	第一日 11 月 8 日(日)	第二日 11 月 9 日(一)	第三日 11 月 10 日(二)	第四日 11 月 11 日(三)	第五日 11 月 12 日(四)
08:00		早餐/集合			
09:00 12:00		文化探索: 大阪	姊妹校交流: 電波學園	姊妹校交流: 追守門大手前 高等學校	姊妹校交流: 關西大學
12:00 13:00		午餐			
13:00 16:00	機場集合 /前往日本 /飯店入住	姊妹校交流: 大阪經濟大學	姊妹校交流: 電波學園	姊妹校交流: 追守門大手前 高等學校	姊妹校交流: 關西大學
住宿	B&難波 1 號店(暫定)				

2026 實踐大學「全球研究」

關西地區共創共學課程:

11 月 8 日(日)-15 日(日)

<table>
<tr><th></th><th>第六日
11 月 13 日(五)</th><th>第七日
11 月 14 日(六)</th><th>第八日
11 月 15 日(日)</th></tr>
<tr><td>08:00</td><td colspan="3">早餐/集合</td></tr>
<tr><td>09:00
12:00</td><td>姊妹校交流:
辻調理專門學校</td><td rowspan="3">共創課程 1:
全球研究</td><td rowspan="2">共創課程 2:
全球研究</td></tr>
<tr><td>12:00
13:00</td><td>午餐</td></tr>
<tr><td>13:00
16:00</td><td>姊妹校交流:
北陽高等學校</td><td>返回臺灣</td></tr>
<tr><td>住宿</td><td>B&難波 1 號店(暫定)</td><td>關西大學學術交流中心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*11 月 14 日至 15 日交流學校為關西大學

備註：

1. 上述課程時間及參訪行程可能依實際情況及協辦單位略作調整，請隨時留意國際處公告。
2. 本次活動期間之交通及餐食費用皆由學生自理。
3. 本活動屬通識課程「全球研究」(外語學用與文化課程，2 學分)內容之一，參加者除須全程參與海外移地教學，另須出席行前課程及期末報告，已通並獲得同一堂課程者，無法再次取得學分。
4. 課程及格並符合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獎勵辦法資格者，每人可補助新台幣 25,000 元。

2026 實踐大學「全球研究」

關西地區共創共學課程:

11 月 8 日(日)-15 日(日)

二、 航班資訊(暫定):

日期	航班	時間	地點
11 月 8 日(日)	CX564	11:15~14:45	台北(桃園)-關西(大阪)
11 月 15 日(日)	CX565	16:15-18:30	關西(大阪)-台北(桃園)

三、 **活動費用: 新台幣 42,000 元/人** (實際金額以機票開票費用及匯率為準)

(含經濟艙來回機票、海外課程、住宿及旅平險費用)

(不含簽證/護照申請、餐食、交通及個人文化參訪費用)

*符合本簡章「獎補助事項」資格者可獲新台幣 25,000 元補助。

四、 報名資格:

1. 實踐大學學士班(含繳交全額學雜費之雙聯學位生)
2.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及操行成績各達 70 分以上
3. 本活動以全英授課為主，英文能力須達 TOEIC550(含)以上或同等級別(尚無英文檢定證明者，大學英文必修課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)

五、 報名方式:請填妥附件申請表，並附上應繳交之相關文件，連同活動費用(採現金或匯款轉帳方式)繳交至國際事務處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六、 報名期限: 即日起至 10 月 12 日(一)下午 5 點止，名額限 20 位，額滿為止

七、 課程及參訪資訊

本次課程安排包含與姊妹校學生共同上課、分組討論及成果報告；活動期間之日本文化探索，亦請配合帶隊老師指示，並全程以團體行動為原則。

八、 報名注意事項:

1. 本次屬於團進團出之移地教學活動，學生需全程出席所有行程，不可任意脫隊獲無故缺席，也不可延後返台。
2. **進修部學生若欲修習學分，需依規定另行繳納學分費。**
3. 本活動係由本校協助團體機位訂購，並委由姊妹校協助安排住宿預定，非屬旅行社包辦至團體旅遊行程。
4. 完成報名並確認成團後，將立即辦理機位開票及住宿預付款作業。其後如取消報名，機票及住宿費用之退費將以航空公司及住宿單位相關規定辦理；其餘費用之退費標準，則參考交通部觀光署公告之《旅遊定型化契約書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取消時間(相對於出發日)	其餘費用退費比例(不含機票及飯店)

出發前 21-30 天	80%
出發前 2-20 天	70%
出發前 1 天	50%
出發當日或未通知不參加	0%

九、 獎補助事項

1. 依本校《學生赴境外研修獎勵辦法》第三條規定，申請者須為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位生(含繳交 全額學雜費之雙聯學位生)，且於提出申請及赴境外研修期間，皆須具有本校學籍；休學生不得申請。
2. 境外交換生及未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之雙聯學位生，不具申請本項補助之資格。
3. 參加本活動者須先行繳交全額費用新臺幣 42,000 元。俟完成課程相關規範後，包括全程參與海 外移地教學、出席行前課程、完成成果報告及相關作業等，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獎補助核發事宜，預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核發。
4. 領取本項補助之學生，須配合國際事務處辦理國際交流相關支援，並於必要時擔任活動或課程 TA，協助辦理境外生輔導(如接待、選課引導、校園導覽、迎新活動、寄宿家庭接待)，以及其他境外學生交流活動相關事宜；實際協助事項由國際事務處依業務需要安排之。